

2025 年度汉中市汉台区融媒体中心 新闻采编业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 方：汉中市汉台区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2719795473J
地 址：汉台区东新街望江路十字
电 话：0916-2800187

乙 方：汉中轩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NUQG26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茶城
电 话：0916-8119888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关于 2025 年度汉中市汉台区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业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新闻采编业务委派与管理

第一条 新闻采编业务委派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新闻采编业务人员提供给甲方进行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 管理系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从乙方管理人员到甲方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新闻采编业务员工，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第四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人员选用由乙方选定具有资质的考试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招聘，经过笔试面试后择优选定，取得资格再由甲方确定安排其工作岗位。

第五条 管理费系指甲方管理乙方员工的费用，包括：

（一）甲方支付给新闻采编业务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及根



据情况提供的保险、福利等费用。

(二)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对新闻采编业务员工的管理费用。

(三)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费用及通过考试选定人员的培训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对决定借用的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可以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为不超过2个月。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岗位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支付试用期的借用费。试用期满，合格员工自动转为正式上岗员工，其借用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 在借用期内，有解聘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和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员工（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按新闻采编业务员工被通知退回乙方当月的借用费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三) 如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规定被解除借用，甲方经征求乙方意见后可随时通知乙方和员工，并可支付补偿费。

(四)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就履行劳务人员岗位的工作数量、质量、进度、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核发劳务人员工资报酬的依据。

(五) 可与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作为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容。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七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为新闻采编业务员工提供符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



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严格的劳动流程及安全教育，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二) 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员工遵纪守法。

(三) 新闻采编业务员工若向甲方提出辞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在试用期内辞职可随时提出。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截止日期。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甲方若无故拖欠新闻采编业务员工的管理费，乙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三) 新闻采编业务员工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可协助甲方追究员工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借出新闻采编业务人员，与甲方决定借用的人员签订《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劳动合同》。

(二) 教育新闻采编业务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教育新闻采编业务员工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 在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及时从借用费中支付新闻采编业务员工的工资、应得福利及代办其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的交纳，并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如甲方仅支付工资，未支付代办其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费用，乙方不给予购买相关保险)。

(五) 乙方新闻采编业务人员在甲方给其安排的岗位工作期间或符



合因工情形所发生的工伤、职业病、死亡等而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六) 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员工基本工资与社保、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为：

项目	费用明细(人)	小计
人员工资	陕西省社平工资标准： 一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16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1 元/小时； 二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 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小时。 (具体工资额依据乙方工作岗位及工资表为准)	元/月
社会保险	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以下为 2025 年最低预缴标准： 养老保险：4559×16%=729.44 元/月 工伤保险：4559×0.4%=18.24 元/月 失业保险：4559×0.7%=31.91 元/月 医疗生育保险：3434.45×6.5%=223.24 元/月 大病医疗：200 元/年=16.67 元/月 (以上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按照人社部门当时参保标准为准)	元/月
管理费	元/月	元/月
费用合计		元/月



甲乙双方及员工三方协商乙方给予员工暂购买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如遇特殊情况则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每月中途进入甲方的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其工资按照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和当月工作日总数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须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借用费(及补偿费)，结算周期为每个月1日到当月月底，借用期限不满1个月的管理费用按1个月计算，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均按实际购买情况计算；乙方收到费用后，于次月____日前支付员工工资；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确保按时支付。

第十二条 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加班、加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与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因工作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员工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由乙方处理。

但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及员工不再有任何民事法律关系和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1、国家政策、法规调整修改或新政策、法规发布，致使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度汉中市汉台区融媒体中心新闻采编业务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时；

2、新闻采编业务员工试用期满后，经甲方与新闻采编业务员工友好协商，自行解除其工资岗位的，甲乙双方及员工不再有任何民事法律关



系和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有效期1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与协议期限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叁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日

